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诉讼事项及累计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作为原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516.850,385.5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5.92%,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 为 2, 280, 000 元, 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16%, 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 讼涉及金额累计约519,130,385.59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6.08%。
-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516,850,385.59元, 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5.92%, 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累计 1,063,239,632,52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73.89%,公司及子公司诉 讼涉及金额累计 1,580,090,018.11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9.81%。
- 3、因债务逾期,且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已被法院判决或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公司已面临需支付相关债务本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财 务费用增加, 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债务逾期事项会导 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情况。公司所涉 未判决诉讼相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案件,其对公司 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 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 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尚生态")根据《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各部门统计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新增诉讼及前期诉讼诉讼进展的情况如下:

一、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作为原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516,850,385.5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5.92%,公司作为被告的新增案件涉及金额为 2,280,0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16%,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涉及金额累计约 519,130,385.59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36.08%。

注:下述所涉案件序号接自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回复内容中的案件序号。

1、公司作为原告方的新增诉讼的案件情况: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元)	案件进展
55	2022. 4. 18	美 尚 生 态	石成华、龙俊、余洋、华夏幸福(嘉兴)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京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重庆英飞启迪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购买资产协议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165, 962, 009. 47元、被告二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52, 977, 847. 05元、被告四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26, 180, 847. 88元、被告五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26, 180, 847. 88元、被告五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26, 180, 847. 88元、被告五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5, 669, 929. 32元、被告七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现金 2,834, 971. 13元,以上七名被告向原告支付业绩补偿现金合计 462,605,174. 68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 2,959,856. 20元、被告二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 2,981,914. 01元、被告三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 524,262. 92元,被告五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 498,822. 45元,被告六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 115,280. 90元,被告七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 57,640. 47元,以上七名被告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 57,640. 47元,以上七名被告向原告返还现金分红合计8,029,655. 33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对其应承担的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即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分别对合计 408,572,227.06元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4、请求判令被告六、被告七对其应承担的上述补偿义务互相承担连带责任,即判令被告六、被告七分别对合计8,677,821. 82元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本案诉讼费用由所有被告共同承担。	470, 634, 830. 01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短信签收《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 (2022) 苏 02 民初 301 号;相关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石成华、龙俊、余洋价值 408572227.06 元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华夏幸福(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价值 26705110.8 元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常州京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价值 26679670.33 元的财产,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重庆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扬州英飞尼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677821.82 元的财产。目前,该案件待开庭审理。

56	2022. 5. 5	美 尚 生 态	无锡古庄创新生态农 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4,000 万元,并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4,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8月 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3-5 年贷款利率【4.75%】计算,为1,161,111.11元;自 2019年 8月 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4,00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现暂计至 2021年 4月 17日利息为5,054,444.47元); 2、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以上共计 46,215,555.58元。	46, 215, 555. 58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短信签收《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案号: (2022) 苏 0206 民初 3077 号,法院接受公司申请于 2022 年 5 月17 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 4,600 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其名下同等价值的财产。目前,该案件待 2022 年 7 月5 日开庭审理。
			小	计 (2	公司作为原告)	516, 850, 385. 59	

2、公司作为被告方的新增诉讼的案件情况:

序号	受理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元)	案件进展
57	2022. 2. 21	北城亚建集有公	美尚生态	票据 追索 权纠 纷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21 年 5 月 17 日到期的票据金额 50 万元及利息(从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 2021 年 10 月 09 日到期的票据金额 20 万元及利息(从 2021年 10 月 9 日起算,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3、请求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700,000.00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短信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已于2022年4月18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0211民初1424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58	2022. 2. 21	安植生园景有公	美尚生态、金点园林	票据纠纷	1、请求判令被告共同支付票面金额人民币 200000 元及利息(自2021年7月6日起至给付完毕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00,000.00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短信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 苏 0211 民初 1446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59	2022. 3. 4	常市顺结工有公公	美尚生态、昌 宁美尚	票据纠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15 万元 及该款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 给付之日);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150,000.00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 苏 0211 民初 1819 号;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签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美尚生态、昌宁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15 万元及利息损失。
60	2022. 3. 4	锡山 区北 吳 鹏 柱 艺 贈 经 部 营	美尚生态	票据纠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13 万元 及该款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 给付之日);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130,000.00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821 号;2022 年 5 月 27 日公司签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3 万元及利息损失。
61	2022. 3. 14	江苏 卓 建 程 工 程 程 程 限	美尚生态	票据纠纷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共计 5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0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 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1年9 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 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	500,000.00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 苏 0211 民初 2068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公司					
62	2022. 2. 18	无市 旺 材 易 限 司	美尚生态	票据纠纷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40 万元及该款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给付之日);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400,000.00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快递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苏 0211 民初 1404 号;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签收《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40 万元及利息损失。
63	2022. 3. 15	锡区北宏钢租站管赁	美尚生态、昌 宁美尚	票据纠纷	1、判令两被告立即向原告连带支付票据金额 20 万元 及该款利息损失(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起按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 给付之日);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200,000.0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短信签收该案的相关法律文书,该案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开庭审理,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 (2022) 苏 0211 民初 2110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
			小	计(公·	司作为被告)	2, 280, 000	

三、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部分回复暨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4);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3);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累计前 12 个月的案件涉诉金额为 1,060,959,632.52 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差错更正后)44.28%。

公司对前期已披露过的诉讼案件进行重新梳理,现披露存在最新进展的案件情况,具体如下:

注: 下述所涉案件序号与公司前期披露的案件序号一致

序	受理日期	原	被告	案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 (元)	案件进展	执行情况
号		告		由				
7	2021. 8. 6	中国	美尚生态、	金	要求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律师费等共计	88, 308, 463. 00	2021年9月9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	该案件于
		农业	瑞德纺织、	融	88, 308, 463 元		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1年10月14日一审判	2021年11月
		银行	王迎燕、徐	借			决,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苏0205民初	27 日进入执
		股份	眉	款			4286 号, 判决如下: 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	行程序, 执行
		有限		合			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农业银行无锡锡山支行归	标的为美尚
		公司		同			还借款本金并支付逾期罚息、律师费、瑞德、	生态持有金
		无锡		纠			王迎燕、徐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1	点园林 100%
		锡山		纷			月29日,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执行案	股权及美尚
		支行					件受理通知书》(2021)苏 0205 执 3664 号。	生态所有的
							2022年4月28日,前述股权已被上海泓甄帝	坐落于无锡
							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 W0918于阿里	市滨湖区科
							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 2,560,000 元的成交	教软件园3的
							价格拍卖。	房产。2022年
								5月15日,公
								司收到江苏
								省无锡市锡
								山区人民法
								院出具的《执
								行裁定书》
								(2021) 苏
								0205 执

								3664 号之 二。
								→ •
8	2021. 7. 16	海尔	重庆金点	保	要求支付应收账款回购价款,包含保理融资款本	50, 861, 805. 56	2021年8月17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青	该案件于
		金融	园林有限	理	金 5000 万元、保利融资费用 861,805.56 元及违		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12月9日一审判	2022年2月
		保理	公司(以下	借	约金和其他费用;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		决,目前公司及担保人已收到《民事判决书》	14 日进入法
		(重	简称"金点	款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 鲁 02 民初 1498 号,判决如下:被告	院执行阶段。
		庆)	园林")、	纠			于收到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回	
		有限	美尚生态、	纷			购价款、律师代理费、诉讼保全费,被告王迎	
		公司	王迎燕、徐				燕、徐晶应承担连带责任。被告王迎燕、徐晶	
			晶				应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金点园林追偿。	
11	2021. 07. 05	海尔	美尚生态、	售	要求支付租金 14,333,528.91 元及迟延罚金;要	14, 333, 528. 91	2021年10月27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青	该案件于
		融资	滁州美尚	后	求被告四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被告收到《民事裁定书》	2022年1月
		租赁	生态景观	口			(2021) 鲁 0212 民初 7539 号。2021 年 11 月	21 日进入法
		股份	有限公司、	租			25 日一审判决,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	院执行阶段。
		有限	来安县美	合			如下:被告美尚生态、蚌埠美尚、来安县美尚	
		公司	尚生态苗	同			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尔融资	
			木有限公	纠			租 赁股份有限公司租金 14,333,528.91 元及	
			司、王迎燕	纷			延迟罚金及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被告王迎燕	
							承担连带责任后可以向被告一、二、三追偿,	
							在清偿义务未履行完毕之前,原告享有租赁物	
							所有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四被告承担。	

29	2021. 10. 26	海尔安装商	美尚生态	承揽合同纠纷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导视牌、标识字及标识导视系统优化制作费、安装费 159104. 49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7,731元 (按照总价款的 30%主张)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206, 835. 49	2021年12月21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海拉尔区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2022年4月7日一审判决,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1)内0702民初4995号,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承揽费159,104.49元,并支付违约金47731元,合计206,835.49元,如未付,按照法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利息,案件受理费用4,402.54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截至目前,该 案件暂未进 入法院执行 阶段。
30	2021. 12. 09	江苏	美尚生态	票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	700,000.00	2022年1月21日开庭审理,该案件的受理机	截至目前,该
		卓和		据	共计 7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70 万元为基数、按		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22年3月2日	案件暂未进
		建设		纠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		一审判决,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收到《民事	入法院执行
		工程		纷	利率自2019年9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判决书》(2021)苏 0211 民初 11079 号, 判决	阶段。
		有限			至);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		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	
		公司					告支付汇票票面金额 70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	
							受理费 5400 元 (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4020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31	2021. 12. 09	江苏	美尚生态	票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	600,000.00	2022年1月21日开庭审理,该案件的受理机	截至目前,该
		卓和		据	共计 6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60 万元为基数、按		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22年3月2日	案件暂未进
		建设		纠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市场报价		一审判决,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收到《民事	入法院执行
		工程		纷	利率自2019年9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判决书》(2021)苏0211民初11076号,判决	阶段。
		有限			至);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诉讼费		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	
		公司					告支付汇票票面金额 60 万元及利息损失,案件	
							受理费 4900 元 (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3520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32	2021. 12. 09	江苏	美尚生态	票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据款	49, 742. 00	2022年1月21日开庭审理,该案件的受理机	截至目前,该

		卓和		据	共计 49, 742 元及利息(利息以 49, 472 元为基		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2022年3月2日	案件暂未进
		建设		纠	数、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 市		一审判决,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收到《民事	入法院执行
		工程		纷	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9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		判决书》(2021)苏 0211 民初 11077 号,判决	阶段。
		有限			清之日至);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保全费、		如下:被告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向原	
		公司			诉讼费		告支付汇票票面金额 49742 元及利息损失。案	
							件受理费 522 元 (已减半收取)、保全费 517	
							元,由被告美尚生态负担。	
33	2021. 12. 14	江苏	美尚生态、	建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36,838.27	2022年2月16日开庭,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	截至目前,该
		省广	无锡羿创	设	1,036,838.2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443,148.96		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2022年3月1	案件暂未进
		电有	生态旅游	工	为基数,自2021年3月1日起算;以593,689.31		日一审判决,公司于2022年3月7日收到《民	入法院执行
		线信	发展有限	程	为基数,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算,上述利息均		事判决书》(2021)苏 0206 民初 7932 号,判	阶段。
		息网	公司	施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		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	
		络股		工	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2、		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工程款 343,528 元及利息,	
		份有		合	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		原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开具金额为	
		限公		同	带清偿责任; 3、确认原告有权在被告二欠付被		693,310.27 元税率为 1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司无		纠	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对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		美尚生态在收到发票后十日内支付 693,310.27	
		锡分		纷	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9566 元、保全费 5000	
		公司					元,合计 14,566 元,由美尚生态负担 5,243 元,	
							由原告负担 9,323 元。	
36	2021. 10. 15	东营	美尚生态、	票	1、判令各被告向原告支付20万元及利息(利息	200,000.00	2021年11月20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	该案件于
		悦海	满洲里春	据	以 20 万元为基数, 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实		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 (2021) 苏	2022年4月
		新型	宇建筑工	追	际履行之日止,按照 LPR 计算); 2、判令被告		0211 民初 8189 号。2021 年 11 月 18 日一审判	14 日进入法
		材料	程有限公	索	向原告支付原告为维权花费的保函费用500元;		决,判决如下:1,被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	院执行阶段。
		有限	司、杭州四	权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满洲里市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	
		公司	两千斤金	纠			四两千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	
			属材料有	纷			即向原告东营悦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支付票据	

			限公司				款 20 万元及利息(自 2021 年 6 月 20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 20 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驳回原告东营悦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154 元、保全费 1570 元,合计 3724元,由被告美尚生态、满洲里市春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四两千斤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38	2021. 9. 3	淮经技开区邦安济术发绿绿	美尚生态	买卖合同纠纷	1、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13 万元和利息(从 2021年2月1日起以13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计算至实际付清为止)暂计 3900元; 2、被申请人支付仲裁费用。	130,00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仲裁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仲裁委员会,案号: (2021)锡仲调字第 0452 号。2021 年 10 月 20 日双方达成调解。1、被申请人美尚生态于 2021 年 11 月 30日前向申请人淮安绿邦支付 5 万元; 2021 年 12月 31 日前支付 5 万元;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支	该案件于 2022年3月 21日进入法 院执行阶段。
		化 材 售 心		<i>5</i> 1			付3万元;2、若美尚生态任意一期逾期支付,则淮安绿邦有权就剩余未支付款项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3、本案仲裁费4662元,由淮安绿邦承担2662元、美尚生态承担2000元,于2022年1月31日前支付给申请人淮安绿邦;4、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葛。	

39	2021. 10. 13	无锡	滁州美尚	买	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支付货款 69,150 元以	69, 150. 00	2021年11月12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	该案件将结
	2321. 10. 10	隆岗	生态景观	卖	及逾期付款利息(以 69, 150 元为基数, 自起诉	22, 100, 00	为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案号: (2021) 皖	案。
		消声	有限公司	合	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		1103 民初 4148 号。2021 年 11 月 12 日一审判	术。
		器有	n M A n	同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		决,判决如下: 1、被告滁州美尚生态景观有限	
		限公		纠纠	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无锡	
		司		纷	来 外 仏页田似日承担		隆岗消声器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 69150 元及逾	
		17		切			期付款利息(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以 69150	
							,,,,,,,,,,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	
							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	
							五十三条之规定,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	
							息。案件受理费 1529 元,减半收取 764.5 元,	
							保全费 712 元, 共计 1476. 5 元由被告负担。2022	
							年1月24日已付款,等结案。	
42	2021. 10. 29	滨湖	美尚生态、	建	1、判令两被告支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项	1,754,721.75	2021年11月12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	该案件已撤
		区青	南通城市	设	1,754,721.75 元并承担自起诉之日起,以		为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案号: (2021) 苏	诉。
		风绿	建设集团	工	1,754,721.75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0612 民初 7516 号。2022 年 2 月 16 日原告撤诉。	
		化队	有限公司	程	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至清偿			
				分	时止; 2、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包	及保全费。			
				合				
				同				
				纠				
				纷				

43	2021. 1. 4	如市芳木限司	重庆金点 园林有限 公司、美尚 生态	买卖合同纠纷	1、被告一给付拖欠苗木款 345975 元整, 违约金 17, 298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250,000 元按 2021 年 2 月 6 日起计年息 6%至实际给付为止; 95,975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计年息 6%至实际给付为止)。 2、被告二对上诉给付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63, 273. 00	2022年2月24日将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案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案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22年3月20日双方和解,公司已付款,原告已撤诉。	该案件已撤诉。
45	2021. 10. 26	滨湖 区青 风绿 化队	遵义市汇 川区建投 房地产开 发公司、美 尚生态	票据追索权纠纷	1,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票据金额 1,000,000.00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利息(以票据金额1,000,000.00为基数,至汇票到期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两被告承担。	1,000,000.00	2021年12月6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案号: (2021)苏0214民初5597号。2021年12月6日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1,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处理。2022年2月18日原告撤诉。	该案件原告 已撤诉,不会 进入法院执 行阶段。
50	2022. 2. 10	锡区北刘红胎理山东塘兵轮修部	无得有泰生有无森程司美生制材司利技司灵工公宁美用材司利技司灵工公宁美人 人名英格兰人	票据追索权纠	1、请求贵院依法判令五被告共同向原告给付票据款 10万元并承担利息损失(以10万元为基数,从 2021年7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由五被告承担。	100,000.00	2022年3月10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理机构为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案号: (2022)苏0205民初931号。2022年3月28日一审判决,公司于2022年4月6日签收《民数判决书》(2022)苏0205民初931号,判决如下:美尚生态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汇票金额10万元及利息,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300元减半收取1150元、保全费1070元,两项合计222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2022年4月14日灵森公司付款,目前等原告撤诉。	该案将撤诉, 不会进入法 院执行阶段。

51	2022. 3. 7	新昌	美尚生态	票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票据款	428, 219. 75	该案将于2022年4月7日开庭审理,该案的受	
		县方		据	420,000 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		理机构为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案号:(2022)	
		成花		追	资金占用利息 8,219.75 元 (以 42 万为基数,按		苏 0211 民初 1668 号。2022 年 4 月 7 日双方达	
		木有		索	照银行同期市场报价利率 (LPR), 自 2021 年 7 月		成调解。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调解	
		限公		权	27 日起至2022 年1 月25 日此后计算至实际付清		协议》。	
		司		纠	之日止);以上合计 428,219.75 元。 3、本案			
				纷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53	2022. 2. 22	佘远	金点园林、	买	1、被告一给付拖欠苗木款 473,004 元整,违约	496,654.20	该案将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开庭审理,该案的	
		富	美尚生态	卖	金 23, 650. 2 元及资金占用利息(330, 000 元按		受理机构为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案号:	
				合	2021年2月6日计年息6%至实际给付为止;		(2021)渝0103民初33241号。公司已付款,	
				同	143,004 元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计年息 6%至给		2022年3月20日原告向法院递交撤诉申请	
				纠	付为止) 2、被告二对上诉给付承担连带责任			
				纷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措施

1、因债务逾期,且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已被法院判决或已进入法院执行阶段, 公司已面临需支付相关债务本金、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将导致公司财 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债务逾期事项会导 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对部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争取尽快与债权人就债务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不限于展期、部分偿还等方式。同时公司正在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资产等当时全力筹措偿债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情况。公司所涉 未判决诉讼相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案件,其对公司 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 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披露诉讼、 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五、风险提示

- 1、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处于补充材料期间。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如因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终止上市。
-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于 2021 年 12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1054 号)、(编号:证监立案字 0382021055 号),目前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 4、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2022 年 5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2-031)及《关于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收到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配合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

所(普通合伙)完成整改工作。

5、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226号)及《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197号),公司收到关注函及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